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17号

罪犯李洪武，男，196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(2014)遵县法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(2014)遵市法刑二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共计减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洪武减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